

弘一大師講述

心經大意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心經大意

弘一大師

戊寅三月講于溫陵大開元寺

自今日始，講三日，先說此次講經之方法。心經雖僅二百餘字，攝全部佛法。講非數日，一二月，至少須一年。今講三日，豈能盡。僅說簡略大意，及用通俗的淺顯講法。（無深文奧義，不釋名相，一解大科。）

效果

- 一、令粗解法者及未學法者，皆稍得利益。
 - 二、又對常人（已信佛法）僅謂心經為空者，加以糾正。
 - 三、又對常人（未信佛法）謂佛法為消極者，加以辨正。
- （先經題，後經文。）

經題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前七字為別題，後一字為總題。

般若——梵語也，譯為智慧。

常人之小智小慧

學者之俗智俗慧

二乘之空智空慧

非

照見五蘊皆空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之大智大慧。

小智慧 小聰明、小巧——亦云有智慧，與佛法相遠。

俗智慧 研學問，上等人甚好，亦云有智慧，但與佛法無涉。

空智慧 小乘人。

波羅蜜多，譯為到彼岸。（就一事之圓滿成功言）

若以渡河為喻

動身處……此岸

欲到處……………彼岸

以舟渡河竟……………到彼岸

約法言之

← 此岸……………輪迴生死 須依般若舟，乃能渡到彼岸。

彼岸……………圓滿佛果 ← 而離苦得樂。

心，有數釋。一釋心乃比喻之辭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多之心。

（心為一身之必要，此經為般若之精要。）

大般若經云：餘經猶如枝葉，般若猶如樹根。

引證 又云：不學般若波羅蜜多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無有是處。

又云：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諸佛，是諸佛母。

案般若部，于佛法中甚為重要。佛說法四十九年，說般若者二十二年。而所說大般若經六百卷，亦為藏經中最大之部。心經雖二百餘字，能包六百卷大般若義，毫無遺漏，故曰心也。

經，梵語修多羅，此翻契經。契為契理契機。經謂貫穿攝化。經者，織物之直線也。與橫線之緯對。

此外尚有種種解釋。

此經有數譯（七譯），今常誦者，為唐三藏法師玄奘所譯。

已略釋經題竟。于講正文之前，先應注意者。

研習心經者最應注意不可著空見。因常人聞說空義，誤以為著空之見。此乃大誤，且極危險。經云：寧起有見如須彌山，不起空見如芥子許。因起有見者，著有而修善業，猶報在人天。若著空見者，撥無因果則直趣泥犁。故斷不可著空見也。

若再進而言之，空見既不可著，有見亦非盡善。應（一）不著有，（二）亦不著空，乃為宜也。

（一）若著有者，執人我皆實有。既分人我，則有彼此。不能大公無私，不能有無我之偉大精神，故不可著有。須忘人我，乃能成就

利生之大事業。

(二) 若著空，如前所說撥無因果且不談。即二乘人僅得空慧而著偏空者，亦不能作利生事業也。

故佛經云「真空（非偏空，偏空不真。）

妙有（非實有，實有不妙。）

真空者，即有之空，雖不妨假說有人我，但不執著其相。

妙有者，即空之有，雖不執著其相，亦不妨假說有人我。

如是終日度生，實無所度。雖無所度，而又決非棄捨不為。若解此意，則常人所謂利益眾生者，能力薄弱、範圍小、時不久、不徹底。若欲能力不薄弱，範圍大者，須學佛法。了解真空妙有之理，精進修行，如此乃能完成利生之大事業也。

或疑心經少說有，多說空者，因常人多著于有，對症下藥，故多說空。雖說空，乃即有之空，是真空也。若見此真空，即真空不空。

因有此空，將來作利生事業乃成十分圓滿。

合前（三）非消極者，是積極，當可了然。世人之積極，不過積極于暫時，佛法乃永久。

般若法門具有空與不空二義，以無所得故已前之經文，皆從般若之空一方面說。依此空義，于常人所執著之妄見，打破消滅一掃而空，使破壞至于徹底。菩提薩埵已下，是從般若不空方面說，復依此不空義，而熾然上求佛法，下化眾生，以完成其圓滿之建設。

亦猶世間行事，先將不良之習慣等一一推翻，然後良好建設乃得實現也。世有謂佛法唯是消極者，皆由不知佛法之全系統，及其精神所在，故有此誤解也。

今講正文，講時分科。今唯略舉大科，不細分。

大科

心經大科

初顯了般若

初經家敘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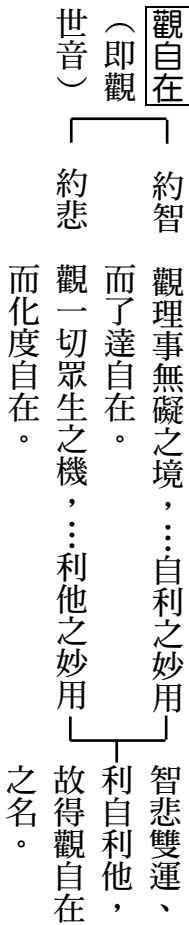
二秘密般若

二正說般若

【由序】再就說法之由序言，此譯本不詳。按宋施護譯本，先云，世尊在靈鷲山中入三摩提。（三昧、譯言正定等）舍利子白觀自在菩薩言。若有欲修學甚深般若法門者，當云何修學。而觀自在菩薩遂說此經云云。

【正文】

觀自在菩薩



菩薩

「菩提薩埵」之省文，是梵語。

菩提——覺……………以智上求佛法。
薩埵——有情（即眾生）……以悲下化眾生。
故稱菩提薩埵
此外有多釋。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

深
淺……………人空般若——二乘人入。（人空者、人體為五蘊之假和
深……………法空般若——菩薩入。（法空者、五蘊亦空、如後所明。）
合，其中無有真實之我體）

照見五蘊皆空

五蘊，即舊譯之五陰也。世間萬法無盡。欲研高深哲理及正當人生觀。應先于萬法有整個之認識，有統一之概念。佛法既含有高深之哲理及正當人生觀，應知亦爾。

此五蘊，即佛教用以總括世間萬法者。故僅研五蘊，與研究一切萬法無異。蘊者，蘊藏積聚也。五蘊亦稱為五法聚，亦即五類之義。

由外境色……而感著種種受

由種種受……而引起種種想

由種種想……而發起種種行

由種種行……而薰習內心之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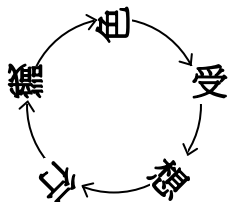
由內心之識……而變成外境之色

輪轉

生死

循環

不絕



空，此空之真理及境界，須行深般若時，乃能親見實證。

今且就可能之範圍略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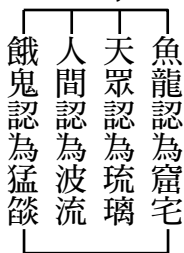
五蘊中最難了解其為空者，即色蘊。因有物質、有阻礙、似非空也。凡夫迷之，認為實有，起諸分別。其實乃空。且舉二義。

(一) 無常 若色真實不虛者，應常恆不變，但外境之色蘊，乃息息變動。山河大地因有滄海桑田之感，即我自身，今年去年，今月上月，今日昨日，所謂我者亦不相同。即我鼻中出入息，此一息我，非前一息我。後一息我，非此一

息我。因于此一息中，我身已起無數變化。最顯者，我全身之血，因此一呼吸遂變其性質成分，位置及工作也。若進言之，匪惟一息有此變化，即剎那剎那中亦悉爾也。既常常變化，故知是空。

(二) 所見不同 若色真實不空者，應何時何人所見悉同。但我等外境之色蘊，乃依時依人而異。

如恆河水



皆依其識、而所見不同

故外境之色，唯是我識妄認，非有真實。

有如喜時，覺天地皆春。憂時，覺景物愁慘。于同一境中，一喜一憂，所見各異。

既所見不同，故知是空。

上略舉二義，未能詳盡。

既知色空，其他無物質無阻礙之受想行識，謂為是空，可無疑矣。照見者非肉眼所見，明見也。

度一切苦厄

苦，生死苦果。

厄，煩惱苦因。能厄縛眾生。

此二皆由五蘊不空而起。由妄認五蘊不空，即生貪瞋癡等煩惱。由有煩惱，即種苦因，由種苦因，即有苦果。

度，若照見五蘊皆空，自能解脫一切苦厄。解脫者，超出也。舍利子等

以上為結經家敘引，以下乃正說般若。皆觀自在菩薩所說，故先呼舍利子名。

舍利子

是佛之大弟子，舍利此云百舌鳥，其母辯才聰利，以此鳥為名。舍利子又依母為名，故名舍利子。以上皆依法華玄贊釋。

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

即前云五蘊皆空之真理，以五蘊與空對觀，顯明空義。

能知色不異空，無聲色貨利可貪，無五欲塵勞可戀。即出凡夫境界。能知空不異色，不入二乘涅槃，而化度眾生。即出二乘境界。如是乃菩薩之行也。

故應於「不異」與「即是」二義詳研，不得僅觀空之一邊，乃善學般若者也。

不異——粗淺色與空互較不異。仍是二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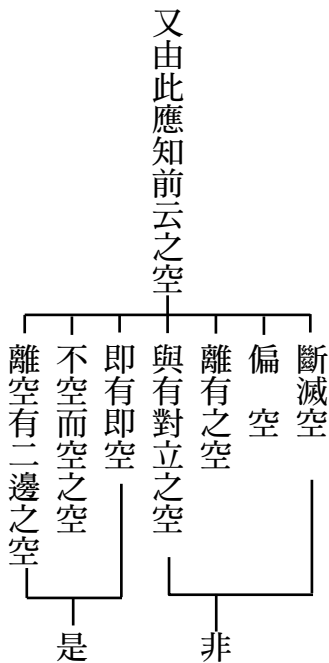
即是——深密色與空相即。空依色，色依空，非空外色，非色外

空。乃是一事。

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

「受想行識不異空，空不異受想行識。
受想行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想行識。」

依上所云不異、即是二者觀之，五蘊乃根本空，徹底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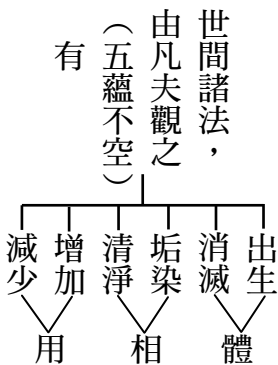


舍利子，是諸法空相，

諸法，前言五蘊，此言諸法，無有異也。

空相，此相字宜注意，上段說諸法空性，此處說諸法空相。所謂空者，非是但空，是諸法之有上所顯之空，是離空有二邊之空。最宜注意。

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



菩薩依般若之妙用，既照見五蘊皆空，則無生滅諸相。故云不生等也。

生滅等相↑起分別心
執著我見↑五蘊不空。

五蘊空↓不執著我見↓不起分別心
↓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等。

由此可知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眾生即佛，而不厭離生死，怖畏煩惱，捨棄眾生。乃能證不生等境界。如此乃是菩薩，乃是般若，乃是自在。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想行識，無眼耳鼻舌身意，無色聲香味觸法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；

以下廣說五蘊皆空之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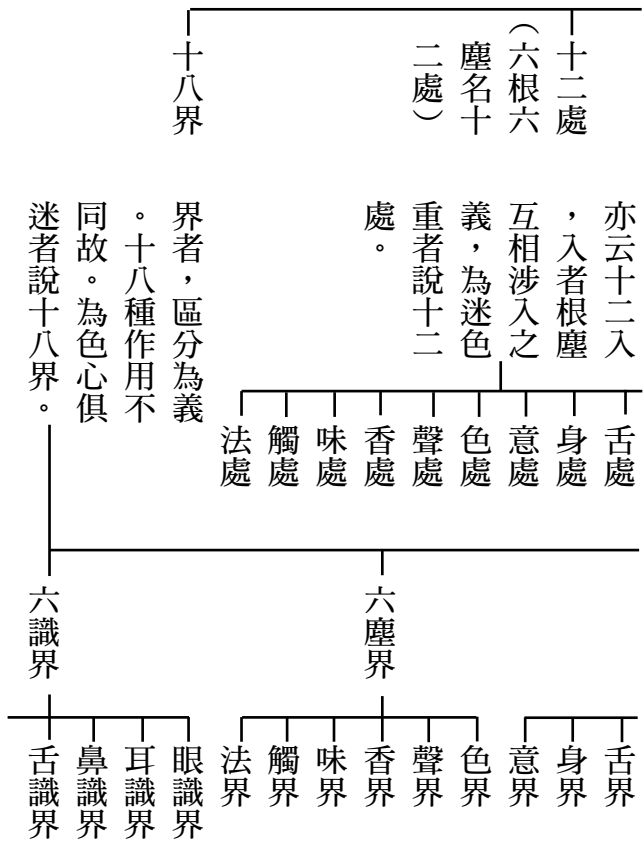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空凡夫法(經文)是故空中無色(乃至)無意識界。
- (二)空二乘法(經文)無無明(乃至)無苦集滅道。
- (三)空大乘法(經文)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。

五蘊如上所明，為迷心重者說五蘊。

眼處
耳處
鼻處

六根界

眼界
耳界
鼻界



身識界
意識界

雖分三科，皆總括一切法而說。因學者根器不同，而開合有異耳。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想行識。

蘊處界三科經文

無眼耳鼻舌身意，無色聲香味觸法。
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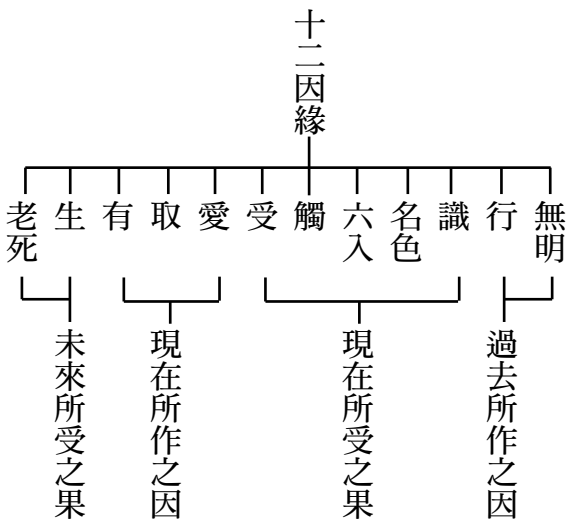
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；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；無苦集滅道；

此乃空二乘法，上四句約緣覺言，下一句約聲聞言。

緣覺者，常觀十二因緣而悟道。

聲聞者，（聞佛聲教）觀四諦而悟道。

此十二因緣，乃說人生之生死苦果之起源及次序。藉流轉還滅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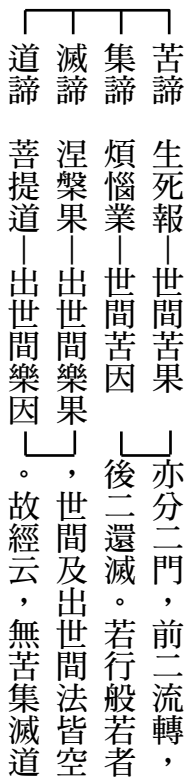


門以顯示世間及出世間法。流轉者，無明乃至老死之世間法。還滅者，無明盡乃至老死盡之出世間法。

若行般若者，世間法空。故經云，無無明乃至無老死。出世間法亦空。故經云，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。

四諦

(諦者真)



無智亦無得，以無所得故，

此乃空大乘法。

大乘菩薩求種種智，以期證得佛果。故超出聲聞緣覺之境界。

無智但所謂智，所謂得，皆不應執著。所謂智者，用以破迷。迷時說有智，悟時即不待言，故云「無智」。

無得所謂得者，乃對未得而言。既得之後，便知此事本來具足、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，亦無所謂得，故云「無得」。

以無所得故一句，證其空之所以。

以上經文中，無字甚多，亦應與前空字解釋相同。乃即有之無，非尋常有無之無也。若常人觀之，以為無所得，則實有一無所得在，即有一無所得可得。非真無所得也。若真無所得或亦即是有所得。觀下文所云佛與菩薩所得可知。

菩提薩埵（乃至）三藐三菩提

菩提薩埵等 說菩薩乘依般若而得之益。

三世諸佛等 說佛乘依般若而得之益。

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菩提薩埵，即菩薩之具文。

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阿耨多羅者，無上也。

三藐三菩提者，正等正覺也。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咒者，秘密不可思議，功能殊勝。此經是經，而今又稱為咒者，極言其神效之速也。

是大神咒者，稱其能破煩惱，神妙難測。

是大明咒者，稱其能破無明，照滅癡闇。

是無上咒者，稱其令因行滿，至理無加。

是無等等咒者，稱其令果德圓，妙覺無等。

真實不虛者，約般若體。

能除一切苦者，約般若用。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，即說咒曰：揭諦，揭諦，波羅揭諦，波羅揭諦，菩提薩婆訶。

以上說顯了般若竟，此說秘密般若。

般若之妙義妙用，前已說竟。尚有難于言說思想者，故續說之。咒文依例不釋。但當誦持，自獲利益。

歲次戊寅二月十八日寫訖。依前人撰述略錄。

未及詳審，所有誤處，俟後改正。

演音記